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71017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作業，農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8月21日府農務字第1070288047號函。

二、查農民辦理旨揭計畫各項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或稻作直接給付等措施，應由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且具合法耕作經營權之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

三、按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農地現耕人於申報時所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係為確認申請人身分、土地資訊及釐清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申請者自應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供基層受理單位審查，為避免衍生爭議，應以審查正本為原則，審查完畢即發還申請人；惟基層對於審查文件倘認有留存必要，仍得以影印本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妥為保管，並注意個人資料安全。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儲運組、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7 17:07:20

裝

訂

線